

委任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_____無法親自
辦理，特委任受任人_____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代為申請八德二號社會住宅之下列勾選事項（包括檢附相關文件，
填寫及勾選申請書內容），如有不實，立委託書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
法律責任：

承租申請

基本資料異動

其他：_____

受任人聲明並保證係經申請人授權臨櫃代理申請，所檢附之證件與相
關資料均為真正與正本相符且未經塗改變造，並有權代理申請人辦理
上開事項範圍，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偽冒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
損害，受任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立委託書人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任人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